关于连锁店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

　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，商委、商业（贸易）、物资、粮食厅（局、集团总公司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贸易局：　　为了促进连锁店的健康发展，现将连锁店登记管理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　　一、设立的条件　　（一）连锁店应由总部、配送中心和若干个门店组成；　　（二）统一采购配送商品，购销分离，统一质量标准，实行规范化经营管理；　　（三）总部应具备企业法人条件，配送中心可以是总部内设机构，单独设立的配送中心应由总部控股；　　（四）企业登记管理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　　二、连锁的形式　　由总部全资或控股设立的门店，在总部的直接管理下统一经营。　　由总部参股设立或与总部无资产关系的门店，通过与总部签订合同，采取联营的方式或者取得使用总部商标、字号、经营技术及销售总部商品的特许权，按照合同的约定共同经营。　　以上两种连锁形式，可以在一个连锁店中共同存在。　　三、连锁店的登记注册　　具备设立条件的连锁店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；未经登记注册的，不得以“连锁店”名义经营。　　连锁店的总部、配送中心和门店应向各自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注册。总部办理企业法人登记，配送中心和门店办理企业法人登记或营业登记。　　四、连锁店申请登记注册应提交的文件　　连锁店申请登记注册应向企业登记主管机关提交下列文件：　　（一）能够证明具有若干个门店的材料；　　（二）总部关于设立其全资或控股的配送中心和门店的决定，或者总部与其参股或无资产关系的门店签订的连锁经营合同；　　（三）企业登记法律、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、证件。　　连锁经营合同应规定合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，并包括下列事项：授权使用总部商标、字号的内容；统一采购、配送商品的内容；提供经营技术的内容；门店装潢设计的内容；促销的内容；质量管理的内容；总部对门店实施财务监控及收取特许费的内容；公平竞争和保护知识产权的内容；合同的期限、修改、解除以及违约责任的内容等。　　五、连锁店的名称　　配送中心以及由总部全资或控股、参股设立的门店，其名称中可以使用总部名称中的字号。与总部没有资产关系的门店，经总部同意，也可以使用总部名称中的字号。　　总部的名称中，可以使用“连锁”字样；使用总部字号的配送中心、门店的名称也可以使用“连锁”字样。　　六、总部设立全资或控股的配送中心和门店，持总部出具的文件，直接到所设机构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注册，免予办理核转手续。　　依《公司法》设立的连锁店，应依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的规定办理登记注册。　　七、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本通知下发前已经登记注册，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连锁店，应当在1997年底以前依本通知予以规范。　　国有工商行政管理局　　国内贸易部　　一九九七年五月三十日